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购买Nutrien Ltd.间接持有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公司已发行的A类股62,556,568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7、2018-105、2018-11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现就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通过场内交易方式拍得SQM公司62,556,568股A类股股份(占SQM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77%);预计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过户相关手续将于2018年12月5日前完成(上述时间为智利当地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在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债务融资资金量大且已提款到账,公司的负债和财务费用短期内将显著增加。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存续期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显著上升,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经过双方谈判及协商结果确定,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估值,本次估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而进行,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锂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报价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未违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在每年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和补偿安排,在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74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发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5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7号)文件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读者传媒”)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13号文批准,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24,000万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7,600万股。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持有的股份,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还包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国有股股东读者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34,560万股,将于2018年12月10日锁定期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万股。

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8,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00万股。

2016年12月10日,公司部分首发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4,320万股锁定期满上市流通。该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8,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80万股。

2017年6月15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8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7,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60万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控股股东读者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国有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代出版、酒钢集团、甘肃国投、甘肃电投、中化资产、通用投资、外研投资、《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读者集团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读者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34,560万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0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人,分别为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原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33,145,944	57.84%	333,145,944	0
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2,454,056	2.16%	12,454,056	0
合计		345,600,000	60.00%	345,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5,600,000	-345,60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5,600,000	-345,6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0,400,000	345,600,000	57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400,000	345,600,000	576,000,000
股份总额		576,000,000	0	576,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刘明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1,5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3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明	5%以下股东	341,525	0.09%	IPO前取得:341,525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明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2018/12/26~2019/5/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刘明及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957,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张忠继、宋德亮、乔贇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057,183	99.8242	1,677,258	0.1551	223,0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191,919,592	99.0195	1,677,258	0.8653	223,000	0.11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王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8-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年6月24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3,700.00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2月20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2017年4月13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除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外,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2013年9月5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履行监管职责。2018年1月18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对截止目前尚有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核,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1个账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10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173750800000335	9,953,305.29
合计		9,953,305.2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银行利息788.3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95.33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银行利息2,189.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58,763.09	51,743.39	110,506.48
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788.38	2,189.88	2,978.26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556.14	53,933.27	112,489.41
4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271.23	13,631.63	56,902.86
5	以前年度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		7,500.00
6	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84.52	40,301.64	46,886.16
7	本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0.39		1,200.39
8	募集资金余额	995.33	--	995.33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备注
1	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	18,287.00	26,512.00	250.59	26,762.59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225.00					
3	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注1)	2,500.00	32,251.09	537.79	31,793.55	995.33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	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2,000.00					
5	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3)	3,700.00					
6	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注4)	4,500.00					
7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器皿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注5)	3,779.53					
8	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3,000.00					
9	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1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68,991.53	58,763.09	788.38	58,556.14	995.33	
12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16,655.47	51,743.39	2,189.88	53,933.27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28,902.74					
14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8,054.60					
15	补充流动资金						
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53,612.81	51,743.39	2,189.88	53,933.27	--	
募集资金总计		122,104.34	110,506.48	2,978.26	112,489.41	995.33	

说明:

1、经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2、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金额为:995.33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69%。

注1:浙江德力水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成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晶玻璃器皿的研发和生产。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由2,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注2: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注3: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3,700.00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00.00万元。截止2014年1月23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经2016年6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能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截止2016年6月27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3,700.00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经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995.33万元。

注4: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4,500.00万元变更为2,500.00万元。截止2018年0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960.81万元,完成了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仓储基地已投入使用。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9,953,305.29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9,953,305.2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